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7029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旗山區與杉林區為辦理稻米等農作物114年楊柳
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
本辦法第5條第6項所定情事。
- 二、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旗山區：稻米。
 - （二）杉林區：黃金果、印加果、百香果。
- 四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
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
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415%）。
- 五、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
「114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六、申借本貸款之農漁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
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

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- 七、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- 八、本公告受災農民前於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、0728豪雨業已提出救助申請者，倘其後經楊柳颱風仍有災害損失，視同已提出申請，毋須重複提出申請。
- 九、地方政府辦理上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，應將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、薇帕颱風、0728豪雨、楊柳颱風等災害救助案件之損失情形合併計算及審理，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耕，且不得重複救助。但農民種植短期作物已重新復耕，屬不同產季者，得再次救助。
- 十、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漁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駱季